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1〕0056号

关于对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 董事会秘书俞杰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晋亿实业，A股证券代码：601002；

俞杰，时任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亿实业或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时任董事会秘书俞杰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日常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2021年3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称，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晋亿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亿物流）经一揽子交易后，于2020年11月变更为公司参股企业，成为公司的关联方。2020年11月至2021年2月，公司向晋亿物流累计销售及采购等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42500.69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36%，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但公司未将晋亿物流作为关联方，也未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及时履行股

东大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补充确认事项。

二、闲置自有资金理财超出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2021 年 2 月 9 日与 2 月 20 日，公司披露《关于补充确认及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及更正补充公告称，截至 2021 年 2 月，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投入余额达到 57,736 万元，超出股东大会授权的 3.2 亿元额度。最高超出金额为 25,736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48%。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闲置资金理财补充确认事项。

公司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闲置自有资金理财超出股东大会授权额度，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3 条、第 9.2 条、第 9.9 条、第 10.2.4 条、第 10.2.5 条等有关规定。时任董事会秘书俞杰（任期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今）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和第 3.2.2 条的规定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俞杰予以监管警示。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

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